

# 广州市水务局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试行，2020 修订）的通知

各区水行政部门,市水投集团,局属各单位

根据《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穗府函【2019】194号）第三条第（二）点第1小点第（4）款转变管理方式“政府投资类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批复；……”要求,我局对2019年10月印发的《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试行,2020修订）》（下称《办事指南》）印发实施。

一、本次修订重新明确了市水务局负责审查和建设单位承担审查主体责任的工程项目范围,将《办事指南》三（五）“建设单位承担技术审查的主体责任,市水务局只对技术审查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同时加强技术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具体监管细则另行制定。”修改为“大中型水务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由市水务局负责审查,造价2亿元以上的小型水务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由

市水务局负责审查。其他需要由市水务局审批的工程由建设单位承担技术审查的主体责任，市水务局只对技术审查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同时加强技术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增加了市水务局负责审查的技术审查流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申请函（模板）、初步设计及概算技术审查申请表。

二、请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和技术审查单位落实《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报送水务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过程数据的通知》（穗水建管函〔2019〕45号）的工作要求，及时登录“广州市水务建设项目向国家管理平台报送技术审查节点数据系统”（以下简称技术审查系统）（<http://183.6.145.37/dataUploadGZ/s1.jsp>，咨询 Q 群：1016512068）填报水务建设项目审查过程数据。市水投集团和局属单位及时将各自负责的水务建设项目审查过程数据填报系统。技术审查系统涵盖初步设计评审、概算评审、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等 4 项技术审查事项。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实行水务供水排水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的通知》，施工图审查数据不用填报。数据填报单位分工如下：

（一）建设单位负责如实填报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按规定提交审查资料。

（二）审查单位负责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同步如实填报上传技术审查过程的时间节点、审查状态和审查结果等数据，并提交上报。

（三）市技术中心接受审查委托时，须核实建设单位在技术审查系统填报项目信息和提交审查资料的情况，若未填报，应督

促建设单位填报。

三、请各区水行政部门参照《办事指南》修订相应的初步设计审批和技术审查规定。



(联系人：崔玉炎，联系电话：885212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